课桌凳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

乙方：西安雅文鑫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课桌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政采一秦都区-2026-00119）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课桌凳采购项目

交货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质保期：6年

二、采购标的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生产/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课桌	乐非凡	LF-01	个	800	108	86400	
2	桌凳	乐非凡	LF-02	个	800	86	68800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552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圆整）

2.合同总价含税；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垃圾清运费、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货款支付

1.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雅文鑫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行　号：301791000444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六道巷1号中财金融大厦1幢1单元11001-02A1室

账 号：6113 0109 1013 0034 43070

2.货物交付完成5个工作内，经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因本项目为财政预算资金，合同款项支付需待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按约定流程办理付款，甲方积极推进拨款审批，力争于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款项支付。若截至前述日期财政资金尚未到位无法付款，双方可友好另行协商付款周期。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货物或货物缺陷部分予以免费修复、更换,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如因乙方原因或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瑕疵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将全部课桌凳搬运至对应教室、摆放整齐，纸箱、泡沫等包装废弃物当日全部清运离场。

七、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

（5）乙方提供课桌凳相关检测报告、合格证明等材料。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或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

2.质保期内：甲方以电话、微信、书面任意方式报修，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乙方须在2小时内抵达现场，12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报修超过36小时未解决完毕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维权支出（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3.质量保修期外售后服务：保修期满后，本公司将对所供产品终身跟踪维修。超过保修期外乙方提供设备维护和大修所需的备件，在维修中仅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

九、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当对其所销售交付的货物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甲方有权立即书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另行按支付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款,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并在3日内重新交付合格货物;乙方违约金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后支付。

4.乙方不得将本采购项目供货、运输、售后服务进行任何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书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10%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供货存在假冒品牌、“三无”产品、翻新家具，甲方有权立即书面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上报秦都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报财政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博雅学校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电　　话：13892968369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路以南、彩虹一路以西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4日

乙方名称：西安雅文鑫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电　　话：1899101781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六道巷1号中财金融大厦1幢1单元11001-02A1室